

新疆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重点高校引才项目 申报指南

（2025 年度）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号），按照《新疆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经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开展重点高校引才项目申报遴选工作，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新疆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重点高校项目旨在坚持“世界一流、新疆急需、成果导向”原则，重点引进支持一批能够追踪国际学科发展前沿，突破重大学术难题，带动新疆高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发展和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或在所从事领域崭露头角的青年拔尖人才，为教育强区建设汇聚人才。

各高校要围绕新疆“五大战略定位”目标，以服务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着眼加强本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坚持“以事引才、引才成事”的原则，严格论证人选与重大需求的匹配度，靶向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

学科发展的高层次领军人才。

二、基本条件

(一) 申报人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身体健康。

(二) 引才单位为疆内(含兵团)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申报对象为 2024 年 8 月(2024 年重点人才计划项目申报)以来，从疆外全职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已签订意向协议拟来疆的人才)。

(三) 全职引进项目申请人在获得项目入选资格后须全职来疆工作，与引才高校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工作合同(青年类项目不少于 5 年)。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申报：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相关项目入选者且正在实施期内的；
2. 已入选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自治区“2+5”重点人才计划且在支持期内的；
3. 已申报其他自治区“3+2”重点人才计划的；
4.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以及援疆专业技术人才、博士服务团成员等援派和挂职人员。

三、申报条件

（一）领军人才（全职类、柔性类）

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引进时应在疆外工作且已满3年；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全职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柔性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柔性类每年在疆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20天。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过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企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2.在相关专业领域曾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且拥有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关键技术、发明专利等。

4.为某一行业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被业内普遍认可，具有带领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能够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发挥统领和关键作用。

（二）领军人才（青年全职类）

获得博士学位，在所从事领域取得一定科研成果，且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和独立创新能力的青年人才。引进时应在疆外工作且已满2年，应届博士毕业生、本校在站博士后及出站博士后不做

工作时限要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领军人才（银龄类）

1.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科研院所、企业退休专家可放宽要求）。

2.已退休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195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身体条件。

3.已纳入教育部“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第三批“天池英才”引进计划“高校银龄讲学团队”特聘专家项目、自治区银龄教师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疆内退休教师不得在原工作单位申报。

四、推荐名额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审核把关，要与本校学科专业建设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兵团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紧密结合，切实引进能够提升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水平的高层次人才，注重发挥人才的集聚效应，防止搞平衡、撒胡椒面，做到引才目标明确、论证充分、成果实现度高。

为提升人才引进效率和精准度，原则上普通本科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 20 名，职业本科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 10 名，高职院校每校推荐不超过 5 名，推荐人员中，青年全职类不少于 70%、柔性类不超过 20%。银龄类不限制推荐名额，重点向南疆高校倾斜。对于引才需求迫切、单位审核把关严、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及兵团

战略需求的高校，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五、申报程序

（一）发布指南。自治区教育厅会同兵团教育局制定申报指南，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在自治区、兵团有关媒体和平台公开发布。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通过“智慧人才”信息化平台进行申报，在新疆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重点高校项目模块填写个人申报信息、工作目标任务、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等相关内容，在系统内提交至引才单位。

（三）单位推荐。引才单位与拟引进人选（申报人）签署聘任（用）合同或意向工作协议后，登录“智慧人才”信息化平台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区属高校直接推荐至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地州师市职业院校经地州师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后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各地各校于2025年10月13日前完成推荐工作。

（四）专家评审。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查重，邀请疆内外知名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对推荐人选的能力素质、项目的目标任务、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等进行综合评审。银龄类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可采取“名额分配制”确定各单位名额。对南疆五地州单列评审名额给予倾斜支持。

（五）人选确定。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召开厅局党组会议研究，提出初步建议入选人员名单和经费资助额度，在一定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六）启动实施。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指导各引才单位开展到岗核查和安全风险检视，无问题后印发入选通知，各引才单位与入选人员签订任务书，任务书需明确目标任务及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同步建立引进人才档案，严格组织实施，并在科研条件、资源共享、培训交流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六、支持措施

（一）对按程序遴选确定的引进人才，由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给予经费资助，资金分年度拨付，资助额度根据评审得分或等次分级分类确定。其中：全职引进的人才支持周期为3年，全周期支持额度为每人20—50万元一次性补助，以及最高300万元的项目资助；柔性类支持周期根据引进协议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支持周期每人每年最高30万元生活补助；银龄类支持周期一般为1年，支持额度为每人10万元生活补助。一次性补助及生活补助（柔性类、银龄类）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一次性生活补助原则上一次性发放。其余资助经费由引才单位按照任务书约定分阶段发放。

（三）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引进人才完成任务书中所约定

的工作内容和创新活动，原则上由引进人才自主支配使用，使用范围主要如下。

1.创新创业活动直接相关的经费。如：设备费，业务费（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合作与交流、出版论著和发表论文、文献资料、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劳务费，以及用于科研绩效支出等的间接费用。

2.短期培训经费。

3.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经费。

4.改善科研和工作条件经费。

5.其他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相关的费用。

工作资助经费除最高提取 30% 的政府奖金（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外，其余工作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任务书约定工作内容无关的支出，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和偿还债务，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不得列支基础设施建设费等。

七、有关要求

（一）引才单位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优中选优，以对学科建设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审慎推荐人选。要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规范、专业能力水平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对于存在弄虚

作假等科研失信行为的申报人，取消申报资格，对于把关不严，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引才单位，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二）引才单位应建立完善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科技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审查和过程管理。凡将科技成果私自进行技术交易活动，须按照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经过相关程序认定有涉密内容的，不通过网上申报，可直接报送申报材料。在内部进行公示时，只公示引进人选姓名、单位，不得公示人选其他个人信息。

（三）引才单位须按照《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新财规〔2023〕1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内部的人才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要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全过程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财政部门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和工作资助经费拨付至引才单位后，引才单位应及时将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给引进人才。工作资助经费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五）引进人才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工作调动且新单位为疆内单位并具备继续实施项目条件的，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可将项目任务书和剩余资助经费转至新单位继续执行。

联系人：自治区教育厅

张亚飞，0991—7606189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229 号

兵团教育局

王思思，0991—2896283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991-2381054

附件：1.新疆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重点高校项目申报书

2.新疆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重点高校项目人选汇
总表

附件 1

新疆领军人才计划——“重点高校”申报书 (全职、青年全职类)

申报人:

引才单位:

学科(专业):

拟开展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族别		
政治面貌			国籍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引进时间			引进前所在 省（区、 市）		
来疆前工作 单位及职务			是否有留 学经历		
留学身份			留学学校		
有效身份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现从事专业			职称		
一级学科			行业分类		
学科领域			学科门类		
主要学习经 历	学位	时间	国家 （地区）	院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兼职请 注明）	职务	时间	国家 （地区）	单位	

二、申报人员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个人专长（概述本人的研究领域、特长和研究方向及取得成就）									
代表性科研项目									
起止 时间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别	项目 级别	项目 编号	下达 部门	经费总 额（万 元）	参与 人数	申报人 承担责任	进展
发表论文									
发表 日期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刊物类型		收录 情况
出版论著									
出版 日期	论著名称				出版社		独著或合著 （作者排 名）		
获得专利									
授权 编号	专利 名称	受理授权 时间	专利 类型	排名	专利 权人	专利 批准国	专利权变更/ 许可/转让情 况		
获奖情况（获专业领域重要奖项）									
时间	奖励名称		颁发部门		类型	级别	等级	排名	
其他（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组织兼职以及在重大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内容）									

三、引进后工作目标任务（用人单位填写）	
立项背景	（说明拟开展项目与国家及自治区、兵团的重大战略、重点工程项目、以及本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需求）
工作目标任务（年度及期满考核依据）	
所需经费	
解决的关键技术（管理）问题	
工作的预期成果、市场前景或产生社会效益	
四、审批情况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主要填写对引进人员科学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教书育人能力、学术水平、科研引领力及带领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进行专业评价，并提出是否推荐意见，同时填写对申报人员的支持） 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区属高校不填写此栏） （盖章）

	年 月 日
--	-------

新疆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重点高校申报书

（柔性类、银龄类）

申报人：

现工作单位：

引才单位：

学科（专业）：

拟开展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照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从事专业		健康状况		
现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主要学术及社会兼职								
学习、工作简历（从本科填起）								
年 月 ~ 年 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或职位				
个人业绩综述								
（简要介绍申报人取得的主要学术成就，核心研究成果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限 1000 字。）								

二、申报人员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2.1 申报人员近五年来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研究经费情况（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5 项）
2.2 候选人近五年来代表性论文、著作情况（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10 项）
2.3 近五年候选人获奖情况（请注明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奖励名称及级别以及候选人作为项目完成人的顺序，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5 项）
2.4 近五年候选人获得专利情况（请注明专利获得时间、国家、候选人作为专利所有人的顺序等，按重要性依次填写，限填 5 项）
2.5 候选人其他情况

三、引进后工作目标任务（用人单位填写）	
（本栏目请单位填写引进人员对本学科或专业建设的工作思路、学科（专业）发展达到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内容包括：学科建设、凝练科研方向、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	
四、审批情况	
用人单位 审核意见	（主要填写对引进人员科学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教书育人能力、学术水平、科研引领力及带领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进行专业评价，并提出是否推荐意见，同时填写对申报人员的支持） 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 部门推荐 意见	（区属高校不填写此栏）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领军人才引进计划——重点高校项目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引进类别	国籍	工作单位	性别	族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学科（专业）	是否博士后	备注

- 备注：1.引进类别一列限填“全职类”、“青年全职类”、“柔性类”、“银龄类”之一；
 2.工作单位一列全职类、柔性类填现工作单位，银龄类填退休前单位，应届博士毕业生填毕业高校；
 3.专业技术职务一列填职称名称（教授、正高级讲师等），不填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四级、七级等），无职称填“无”；
 4.是否博士后一列限填“在站博士后”、“出站博士后”、“否”之一；
 5.备注一栏简要填写引进人员成就、荣誉及引进后对学校学科、人才队伍支持情况，120字以内；
 6.此表同时提交电子版。